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4/20-21 號文件

### 《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1296/20-21 號文件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94/20-21 號文件曾提及，法律事務部("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本文件載述本部對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觀察。

2. 扼要而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主要是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載於根據第 295 章訂立的規例的附表中關於危險品的某些技術事宜；以及賦權可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指明牌照的格式(而非規定該等格式須按規例訂定)。條例草案亦旨在就危險品規管及分類系統的改變，而對不同成文法則作出技術及相關修訂。

3. 本部曾要求保安局澄清條例草案的若干法律事宜。本部的查詢及保安局的回應綜述如下。

#### 條例草案第 6 條

4. 根據第 295 章擬議新訂第 8A 條，獲賦權發出牌照的相關公職人員可指明該牌照的格式。在指明該牌照的格式時，該公職人員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提供該格式的文本，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該格式的文本。保安局在回覆本部的查詢時表示，該公職人員可在互聯網上提供該格式的電子版本以供公眾下載。

#### 過渡期

5.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就某些關乎管制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的禁制，提供為期 24 個月的過渡期，<sup>1</sup> 但卻沒有就條例草案

---

<sup>1</sup>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33、35、42、49、52、58 及 71 條旨在於 7 項關於行車隧道及交通管制的附屬法例加入新的條文，就管制運載危險品的車輛，訂定過渡條文。

中建議的其他禁制及規定作出類似過渡安排。保安局解釋：

- (a) 在擬議的新規管制度下，受第 295 章規管的危險品將由約 1 100 種增至約 2 300 種，故有需要提供 24 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和相關界別就新增受規管的危險品申請牌照；及
- (b)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第 8 部亦就各項過渡安排訂定條文，例如作出安排，使在 24 個月的過渡期內未有領有牌照而貯存或運送新增受規管的危險品，在下述情況下並不構成罪行：即相關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第 295G 章的生效日期前發生，並不會構成違反相關條文。

6. 保安局進一步解釋，對於條例草案中主要為取代提述或廢除過時條文而建議作出技術及相關修訂的其他條文，無須作出過渡安排。

#### 生效日期

7. 本部曾詢問保安局為何不早些實施《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 年第 4 號條例)、《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及《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保安局解釋：

- (a) 有關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例工作規模龐大而且複雜，涉及大量互相關聯的技術細節，因此，在其他相關法例尚待修訂前先實施部分法例，在操作上並不可行；及
- (b) 政府當局亦用了相當時間諮詢和聯繫相關行業和界別，以制訂一個既與國際標準一致又切合本地情況和環境的規管制度。

8. 本部已完成審研條例草案的工作。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2021 年 8 月 6 日